

從華岡之狼六度聲請假釋遭駁回談「性侵害」犯罪問題

臺灣臺中看守所所長 吳正坤

tcsh@mail.moj.gov.tw

據 2006 年 4 月 20 日中國時報 A10 版以斗大明顯字體，半頁報紙特別報導：台北監獄「華岡之狼」楊姓受刑人，日前第六度聲請假釋，遭到法務部以「懺悔不足」駁回，主要原因是「假釋審查委員」擔心他會再犯。而輔導楊姓受刑人的基督教更生團契總幹事黃明鎮表示：「沒人敢保證更生人不會再犯案，但以楊某之高知名度，出獄後再犯只有兩條路：自殺、不然就是入監被整死！」。

楊姓受刑人係輔大體育系畢業，當年犯下卅餘件性侵案被稱為「華岡之狼」判刑十六年，入監後接受黃明鎮牧師長期輔導，決定當志工贖罪回饋社會，歷經苦讀於五年前以三百九十六點五高分考上台大社工系。

惟楊姓受刑人考取台大後獲「法務部」表揚，但爭取假釋進台大就讀消息曝光後，引起社會關注，甚至有台大學生家長向媒體投訴，只要楊某進台大，其女兒就轉學。當時法務部在輿情壓力下，乃邀集台大、婦女團體、專家學者等代表，舉行諮詢專案會議，大多數認為應暫緩假釋。法務部隨即召開假釋審查會駁回楊某假釋案。以是楊姓受刑人五年前首次被駁，心情激動難以平復，當年全國各監獄共十六位受刑人考取大學，因他考取台大成了指標性人物，其餘十五位受刑人都如願假釋進大學，只剩下他仍然在監服刑。事過境遷，物換星移；如今他已服刑了十一年第六度被駁回假釋，衡諸一般「無期徒刑」的受刑人十年得以假釋來看已多關一年，今僅剩五年殘刑，未來第七度呈報假釋，是否得以順利過關不得而知？屆時仍須考量他是否真正懺悔有據無再犯之虞？懺悔實據乙詞是十分抽象，社會觀感必然左右審查意見，楊姓受刑人能否重生？恐怕還得深自內省，等待下次聲請假釋，誠如黃明鎮牧師所言：「若是最後再遭駁回，祇有期待上帝的收留！」。

由本案加以省思，到底性侵害案件究竟有多嚴重？據 2001 年 9 月 10 日美國賓州大學公布一份研究報告指出，美國每年約有 32 萬 5000 名 17 歲與 17 歲以下的青少年淪為「商業性剝削」的對象，剝削方式包括賣淫、拍攝色情錄影帶等。賓州大學這份耗時三年（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3 月）、針對 17 個城市、花費 40 萬美元的研究報告，共訪問了 200 名受害者，800 多名兒童福利社工與執法官員。據美國研究「少年法」的專家表示，這是歷年來針對兒童性剝削問

題所作過最深入的一次研究，結果令人駭異，顯示此問題比想像還要嚴重得多。而根據此項研究主持人「艾絲提斯」博士說：「性剝削最大受害者是翹家小孩、被父母遺棄者以及無家可歸的青少年、少女，最後變為求生的工具」。而且性剝削的加害者來自社會各階層，其中有 47% 兒童性侵害事件是親戚所為，49% 是認識的人所為，例如教師、教練或鄰居，只有 4% 是陌生人所為。研究也發現，95% 男童涉入的性交易係男性所為。報告指出，熱衷與青少年有性行為者幾乎全是男性，而且其中四分之一是已婚而且有小孩的成年人。例如 2005 年 3 月間，美國佛羅里達州首府「塔拉赫西鎮」，發生一件令人髮指的性侵女童並加以殺害案件；一位年僅 9 歲的女童「潔西卡.倫斯福德」遭人殺害，佛羅里達州州長「傑布.布希」忍無可忍，遂於 5 月 2 日簽署法案，加強懲罰性侵兒童的犯人，並規定性侵害兒童的犯人出獄後，必須終身佩帶衛星追蹤設備。新法律將使佛羅里達州成為全美懲罰性侵兒童犯人最嚴厲的州之一。本案被害少女「潔西卡.倫斯福德」係其屍體被人發現，由於兇嫌有性侵害前科，佛羅里達州迅速草擬『潔西卡.倫斯福德法案』，由義憤填膺的州議員火速一致通過。法案規定，對 11 歲以下兒童犯下性侵行為，強制判刑 25 年有期徒刑到無期徒刑。犯人出獄後必須終身佩帶全球定位系統裝備。惟對騷擾較年長的孩童則不適用最低判處徒刑 25 年的規定，只需在假釋期間配戴定位系統，而非終身配戴。

事實上，最嚴重的性侵害案是發生在法國，計有 65 名被告，45 名受害兒童，被控 1974 項罪名；法國亂倫家族兼最大狎童案，於 2005 年 7 月 27 日在 2 小時馬拉松式宣判中落幕。這場父姦子、子姦孫、母姦女、把孩子當娼妓供人淫辱，人倫淪喪的惡夢，隨著其中 62 名被告被定罪而結束，卻在法國留下長久迴響。這項連 6 個月嬰兒也受害的法國大醜聞，發生於法國「昂熱市」，本案在 2000 年一名 16 歲少女揭發遭媽媽男友兩兄弟強暴及其家族 3 代醜聞。犯案長輩除了強姦年幼晚輩，又託辭題「玩伴醫生」遊戲，引誘孩童給親友鄰居淫辱，有時只為了換取金錢、菸酒和車胎。遭受性侵害之 45 名兒童，最大 14 歲，最小只有 6 個月大，其中一小女孩遭強暴 45 次。本案歷經 5 個月審訊，陪審團閉門審議 1 周後，39 名男性與 26 名女性被告出庭聆訊，長達 3 小時而被定罪的 62 人中，刑期介於 4 個月緩刑到 28 年不等。被判刑最重的二個人，其一是亂倫家族的 59 歲爺爺「菲利浦」，他強暴了兒子、女兒和孫女，檢察官指他是「掠奪者」。另一人是狎童集團主腦之一「艾瑞克 J」，他強暴 15 名兒童，包括親生兒子，並迫使 35 名兒童賣淫，檢察官形容他是「食人魔」。而「飛利浦」的 35 歲兒子「法

蘭克」卻強暴了 14 名兒童，包括自己的 3 名子女，判刑 18 年徒刑。他的前妻「派翠西亞」亦強暴親生女，同時也是兒童賣淫活動的帳務管理，判刑 16 年。据悉「派翠西亞」強暴親生女，係以「情趣商品店」雙頭假陽具為之。

女性犯強暴案在西方國家是不足為奇。例如 2005 年 8 月美國田納西州小學體育老師「潘蜜拉.羅傑斯.透納」小姐，誘姦 13 歲男學生，被控 15 項性侵、13 項法定強姦罪，他俯首認罪，只要坐 9 個月牢，2005 年 8 月 11 日入獄。在 8 月 11 日檢察官宣讀她犯罪事實時，她共被控 28 項罪名，如果罪名成立，最高可處 100 年徒刑。另外除 9 個月刑期外，她被判 8 年緩刑，同時法官也撤銷他的教師執照，出獄後必須登記為兒童性犯罪者，不得接受任何訪問及利用本案牟利。據承辦本案檢察官表示，「透納」小姐曾在被害人家住過一段時間，被害人母親表示，不希望她受審。這也是檢方和「透納」小姐達成認罪減刑協議的原因之一。

同樣的，2006 年元月發生在非洲肯亞首都「奈洛比」市，有一位台商裔是美國哈佛大學教育碩士畢業的周曉華小姐（1981 年 4 月出生於台灣中部），被控涉性侵害五名「肯亞」街童。據悉 25 歲的周女於 2005 年 1 月 29 日遭肯亞警方逮捕後，於 31 日被法院指控她於 2004 年至 2005 年間，在「奈洛比」「巴哈蒂兒童收容中心」猥褻、性侵五名 18 歲以下街童，警方正對疑似受害人錄取口供，法官於 2 月 2 日聽取警方陳述後，以性侵害兒童暨違反移民法予以收押，全案定於 4 月 18 日開庭。

無獨有偶，2005 年 9 月美國檢察官起訴了「康乃狄克州」一名 30 歲婦女，因她竟和自己 7 歲女兒的 8 歲男童伴發展一段漫長的「夢幻關係」，並且對他從事性行為。她被控兩項傷害未成年兒童罪，19 日承認罪名，法庭定 11 月 4 日判刑，最高面臨入獄六年。據悉「譚美.伊莫爾」女士於 2004 年 11 月被捕，罪名是「性攻擊」，但她透過認罪減刑程序，使罪名減輕變為傷害罪，男童家人也同意。他們表示，控告的罪名減輕，審判時間可以縮短，男童和被告的女兒都可以減少站上證人席接受盤問的時間。警方表示，案發後，男童起先因為害怕惹上什麼麻煩，一切否認，但「伊莫爾」女士承認對男童從事性行為，但表示只有親吻和愛撫，沒有性交。不過她 19 日又承認兩人至少一次裸體同床。「伊莫爾」女士的女兒目前由社工監護。她對警方說，看見媽媽和男童做「嘔心」的事。11 月 4 日判刑後，「伊莫爾」女士將成為登記有案的列管性侵害者，服滿六年徒刑後，還要加上 12 年緩刑。

上揭女性「性侵害」男童案件大都有「性心理症候群」，有時候「情猶可憐」，但最可惡的事發生在 2004 年 9 月，自稱帶有愛滋病的「厄瓜多」男子「馬里斯可」先生，竟然涉嫌誘騙至少 120 名古巴和厄瓜多孩童與他發生性行為，其中大多是 7 至 17 歲女孩，並拍攝成色情錄影帶和光碟賣到美國，美國聯邦法院於 9 月 24 日判他 100 年有期徒刑。據警方表示，45 歲的「馬里斯可」從事兒童色情行業已有十年之久，定期到國外旅遊，到處物色貧窮的孩童當他的色情片主角。法官及小兒科醫師看了十卷錄影帶片段後，判定其中十三名受害者年紀都在 16 歲以下，而另外八名女兒童甚至不到 12 歲，據說錄影帶內容「不忍卒睹」。嫌犯「馬里斯可」為了減輕刑責，在庭上表示自己不久於人世，因為他在 1994 年就被驗出是愛滋病毒 HIV 帶原者，而且他還將自己的性癖好歸咎美國政府，因為美國「時報廣場」太容易買到色情書刊或電影 X 級光碟片。嫌犯「馬里斯可」又說：「我不是生來就是怪人，我是個普通人，我在和這些女孩從事性行為時，真的認為自己是在幫助她們，我知道這麼做是違法，不過我覺得這樣做沒錯！」。惟本案在古巴政府和美國調查人員聯手調查下，已經知道的十二名孩童在接受初步檢查後，非常幸運都未感染愛滋病毒，但其他的兒童卻「不得而知」了。

上揭性侵害個案，事後對加害人「求償無門」，但被揭發於 2005 年 6 月之美國天主教第四大教區的「科文頓主教」神職人員等 30 名嫌犯，被控自 1950 年至 2003 年以來，計有 158 名兒童暨教會雇員受到性侵害得逞，結果美國「肯塔基州」法院在受理此一百多名被害人提出之集體訴訟中，兩造和解，第四大教區的「福伊斯主教」，同意以一億二千萬美元創記錄的賠償金予被害人，根據這項和解協議，被害人將依其受害程度分成 4 類，扣除律師費用之前，每名受害人可獲得五千美元到四萬五千美元不等的賠償金，一部分基金將提供被害者心理諮商輔導之用。

然而類似的性侵害案例，還包括美國「加州」「橘郡教區」，2004 年以一億美元賠償 87 名受害人，而最早爆發教士性侵醜聞的波士頓主教區，於 2003 年以 8500 萬美元與 552 名受害人達成和解。全美 194 個天主教主教區幾乎都有神職人員牽涉性侵害案件官司，待審或尚未和解的案件多達數百件。若干主教區，包括亞利桑那州「土桑」、奧勒岡州「波特蘭」、華盛頓州「斯波堪」三個主教區，因無力負擔性侵案之巨額賠償金，已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被「性侵害」者得到補償金，多少還能撫平被害者心理與生理創傷，但有

些受性侵害家屬，無法以金錢解決而衍生暴力，萌生報復，因而又產生另一項社會悲劇；例如 2006 年 1 月間，中國大陸河北「遵化縣」一名男子因妻子被人性侵，一怒之下將「仇人」殺害。

據「港媒」報導，43 歲的「王江」先生，兩年前攜妻到「遵化」，負責看管樹苗，並在電廠幫助卸煤。2006 年 1 月 23 日上午，刑滿出獄不久的朋友「吳震」先生，拜託「王江」找工作，並住在「王江」夫妻家中。1 月 23 日上午，吳震趁著王江外出辦事之機，將其妻「張紅」性侵。「王」得知此事後，氣憤至極。臘月 27 日將「吳震」請到家裡喝酒。「吳震」酒後竟再次污言穢語調戲「張紅」，憤怒不已的「王江」決心報復，便製造了這場殺人毀屍案。農曆年 27 日中午，「王江」將死者「吳震」叫到家中，推杯換盞，「吳震」酩酊大醉，倒下昏睡。「王江」遂用斧頭朝其後腦部狠命砸下，「吳震」當場死亡。並將「王江」屍體拖到樹林，在夜晚時將死者的頭顱、四肢斬下，內臟剖出。更在附近的一塊石頭上將頭顱和四肢肢解，放入灶膛焚燒直到天明。剩下的軀體分解後放入鍋內蒸煮，這真是「色」字頭上一把刀。

由上揭「性侵害」案件可知「社會成本」付出之代價，影響甚鉅，然而對於這些高再犯危險群的性侵害假釋犯，國內依據「性侵害防治法」的新規定，假釋且保護管束中的性侵害犯，除宵禁、電子監控外，觀護人還可視情況要求檢驗、測謊，避免再犯。法務部除採購電子監控設備外，目前已實施的視訊電話，類似網路電話，但由於被監控者不可能整晚都待在電話前，法務部因而要求觀護人需進行電話密集查訪，並搭配實地訪視。目前全國共有五百名左右之假釋在外性侵害犯罪者，正在接受保護管束，法務部預估，必須配帶電子監控者約四分之一，目前準備採購兩百套電子監控儀器。

然據悉目前各地檢署陳報的性侵害犯應監控人數不滿百人，但究竟有多少人須受電子監控？法務部已要求各地檢署觀護人綜合醫療人員的治療評估、當地管區警察查訪情況、過去性侵害假釋犯在獄中的服刑、治療情況等，隨時評估。事實上，前揭台北監獄六度駁回假釋之華岡之狼一楊姓受刑人，亦可在假釋後配載電子監控器，以防再犯。

根據統計於民國 95 年 3 月底，在監「強制性交罪」受刑人，計有 976 人，如果比較同期 94 年 3 月底之 838 人增加 16.5%，這是一項危險訊號。雖然在民國 92 年 4 月 24 日，法務部曾修正「妨害性自主罪及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但立法院於 94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刑法修正草案」，

在建立重罪三犯及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無效者不得假釋之制度下，各矯正機構必需對性侵害犯建立完整之性侵害犯罪治療及預防再犯體系，且對於性侵害犯罪者的強制治療，由現行的行前治療修正為刑後治療，治療期間由現行三年修正為至行為人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以預防再犯。這種「良法美意」，在一些西方先進國家，針對一再犯「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採取醫療/治療模式（Medical/Treatment Model）來治療，因他們認為這些「性之狼」是特殊心理或生理上的各種因素所引起，抑且能以藥物控制或治療，所謂「化學去勢」遂應運而生，而美國之刑事矯正體系對付性侵害犯罪人之主要利器就是登記（Registration）與社區通知（Community Notification）兩大制度。美國在 1996 年一項聯邦法案中，就要求性犯罪人如果從監獄釋放回歸社區，他必須到當地政府部門登記報到。目前全美已有 50 個州制定相關的法律或規定以執行性侵害犯罪人返回社區的登記與社區公告制度。

然而，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為了減少「性侵害」案件的發生，美國行為科學家另闢防制之道；與其懲罰與禁止，不如疏解，例如美國頂尖的性學專家最近集會討論未來十年的性趨勢，部份與會者認為未來可能出現能夠滿足各種幻想的「人工性伴侶」。

據「布魯明頓」印第安那大學「金賽性學、性別暨生殖研究所」所長「茉莉亞·海曼」表示：「2016 年之前可能出現虛擬性行為的多重感官經驗。研究人員可能設計出某些能引起性慾的材料，讓民眾用以創造特定大小且具某些特質的性伴侶。」所謂「遠距性愛」已經存在，是指相隔兩地的人們利用電腦操縱震動器之類的電子裝置，以達到性的滿足。這種替代方式，可以減少性犯罪。

據美國 Sinulate 娛樂公司總裁「羅德斯」說：「這不是瘋子才會做的事。三年來該公司已經賣出數以千計可與網路連結的性裝置！」。此外，為了加強「性感官」感覺與「性慾滿足」之效果，部份業界人士，試圖結合影像與真實的觸感。例如溫哥華（Xstream3D）多媒體公司總裁「亞伯拉罕」表示：該公司的「虛擬珍娜小姐」線上遊戲可連接硬體裝置與性器官，進而讓玩家和卡通版成人電影女演員「珍娜小姐」發生虛擬性關係。緣此，未來如果有「性侵害症候群」的嫌疑犯，假以「人工性伴侶」，應可大量減少「性犯罪」案件發生。至少類似前揭「華岡之狼」，應可有效遏止「性狼群」之「重現江湖」，讓我們拭目以待！